



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

(2006年版)

□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 编著

SHUISHOU

KUAIJI TONGJI

GONGZUO SHOUCE

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

(2006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 2006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编著.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0117-993-5

I. 税... II. 国... III. 税收会计—经济统计—中国—手册 IV. F812.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050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 (2006 年版)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 编著

责任编辑: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fxc@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传真)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043870 (010) 63028884 (传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鄂尔多斯市地税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57000 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内蒙古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993-5/F·913

定 价: 29.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2002 年版）》编印出版 5 年来，为帮助广大计统干部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财税法律法规政策，加强税收会计统计基础工作，特别是提高税收会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促进各项税收数据的分析应用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不断修订完善，财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税收会统制度的多次调整，以及税收信息化进程的快速推进，2002 年版《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已经不完全适应当前工作的实际要求。应各地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组织人员对上一版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2006 年版）》。这是对《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的第四次修订。

本书依据最新财政、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统计局分类标准，对现行税收会计、统计报表制度中各类税收

会统月（年）报表的指标口径、数据来源、逻辑关系和填表方法等进行了详明的解释和规范定义。同时，充分考虑各地税收计会统工作的实际需要，编入了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注释、《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划分标准》以及《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科目部分）等内容，可帮助各级税收计会统人员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新的税收会统工作制度，提高税收会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促进税收经济分析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本书注重实用性、完整性，特别适合广大计会统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查阅使用，可用于计会统人员的业务培训，也可为有关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在使用综合征管信息系统及其他税收管理信息系统过程中参考。

参加本书初稿编写的有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张亚倩、陈永跃同志，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张锁林、任建华、王瀚涛同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张筱华同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刘莞同志，山西省地方税务局王江霞、李红梅同志。初稿完成后，由朱建国、刘新利、张亚倩、王焕彬、陈永跃、朱音同志分别对有关章节内容进行了审核，张亚倩同志负责全书总纂，最后由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舒启明、王道树同志审定。

本书在编写和审定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的大力支持。还得到了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冯家明同志、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黄跃玲同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王毅同志、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王敬远同志、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庄义河同志、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项青同志的业务咨询和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税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制度	(1)
一、税制沿革	(1)
二、现行税制体系	(2)
附：中国现行税收法规体系总览表	(6)
三、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9)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15)
一、财政管理体制变革	(15)
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内容	(16)
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调整	(18)
四、政府收支分类的改革和调整	(21)
第三节 国库体制及制度	(23)
一、国库机构设置	(23)
二、国库的职责和权限	(23)
三、横向联网电子缴税	(25)
四、待缴库税款收缴	(28)
第二章 税收会计统计基础	(32)
第一节 税收会计	(32)
一、税收会计概念	(32)

二、税收会计核算程序	(33)
三、税收会计凭证	(34)
四、税收会计科目	(37)
五、税收会计账簿	(43)
六、税收会计报表	(46)
第二节 税务统计	(47)
一、税务统计概念	(47)
二、税务统计特点	(47)
三、税务统计的任务和要求	(48)
四、税务统计调查	(49)
五、税务统计资料整理	(51)
第三章 税收会计统计报表及指标口径解释	(53)
第一节 税收会计统计报表(表式)	(53)
第二节 税收会计统计报表指标口径解释	(110)
会计表 01: 税收资金平衡报表	(110)
会计表 02: 入库税金明细报表	(114)
会计表 03: 应征税金明细报表	(125)
会计表 04: 待征税金变动情况报表	(126)
会计表 05: 提退税金明细报表	(128)
会计表 06: 减免税金明细报表	(130)
会计表 07: 多缴、待解、在途、待处理损失 税金及损失税金核销明细报表	(132)
会计表 08: 查补税金及税款滞纳金、罚款 收入明细报表	(133)
会计表 09: 滞纳金明细报表	(135)
会计表 10: 代征代扣税款明细报表	(136)
会计表 11: 税务代保管资金明细报表	(137)
会计表 12: 待清理呆账税金明细报表	(138)

统计表 01: 税收收入分产业分主要行业	
统计总表	(140)
统计表 02: 税收收入分企业类型统计总表	(144)
统计表 03: 增值税分企业类型统计报表	(149)
统计表 04: 消费税分企业类型统计报表	(159)
统计表 05: 营业税分企业类型统计报表	(164)
统计表 06: 企业所得税分企业类型统计报表	(169)
统计表 07: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统计报表	(175)
统计表 08: 资源税分企业类型统计报表	(178)
统计表 09: 涉外税收税额统计报表	(180)
统计表 10: 税收欠税分行业分企业类型	
统计报表	(186)
统计表 11: 待清理其他呆账税金分项目	
统计报表	(189)
统计表 12: 增值税主要品目税源统计报表	(190)
统计表 13: 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	
抵退税统计报表	(193)
统计表 14: 纳税登记户数统计报表	(194)
统计表 15: 县(市)税收收入统计报表	(195)
附录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02)	(197)
附录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275)
附件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279)
附件 2: 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	
经济的分类办法	(280)
附件 3: 关于“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及	
代码的通知	(282)
附件 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原经济类型	
分类对照表	(283)

附录三：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85)
一、分类体系框架	(285)
二、收入分类科目	(286)
三、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略）	(318)

第一章 财税制度概述

第一节 税收制度

一、税制沿革

税收是政府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国家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重要经济杠杆，对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伴随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税收制度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从 1978 年到 1993 年，税制改革逐步推进，初步建成了一套内外有别的，以商品劳务税、所得税为主体，财产税和其他税相配合的新的税制体系。1994 年，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实施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这次税制改革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基本原则，全面改革了流转税制，实行了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流转税制；改革了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等内资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改革了

个人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对资源税、特别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等做了大幅度的调整。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清理税收减免、严格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流失的措施。通过 1994 年的税制改革和近年来的逐步完善，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税收制度。这套税收制度对于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宏观调控，调节收入分配，深化改革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展望 2006 年到 2010 年税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将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转为消费型；适当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合理调整部分应税品目税负水平和征缴办法；合理调整营业税征税范围和税目；完善出口退税制度；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房地产税收制度，稳步推行物业税并相应取消有关收费；改革资源税制度；完善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适时开征燃油税。

二、现行税制体系

（一）税种设置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按照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四个类别：

商品劳务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 5 种税，这类税是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数量）、营业收入、购买价格和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个人所得税 3 种税，这类税是在收入分配环节，按照企业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和船舶吨税 9 种税，这类税是对纳税人拥有和使用的财产征收的。

其他税类。包括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和烟叶税 6 种税。

上述类别税种中，筵席税的征收管理权已下放地方，目前各地已基本停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

此外，燃油税已设立税种，尚未立法开征；屠宰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 4 种税已经取消。

（二）税制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纳税主体，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亦称课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可以是货币形态，如商品价格，劳动者个人所得等，也可以是实物形态，如土地、矿产资源等，是税种间相互区别的主要标志，它从总体上确定了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

税目、计税依据、税源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它们与征税对象共同组成一个系统，补充或延伸了征税对象的功能并使其具体化。

（1）税目。是税法规定的同一征税对象范围内的具体项目。它具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是明确征税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二是对具体征税项目进行归类 and 界定，以便针对不同的税目确定差

别税率。

(2)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体现所征对象量的规定性,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从价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容积、体积、数量等为计税依据。

(3) 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经济源泉,具体表现为各税种的税基。从根本上说,税源来自当年创造的剩余产品。税源与征税对象有重合的时候,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二者并不一致:征税对象只表明对什么征税,税源则表明税收收入的来源。

3.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体现着征税的强度。税率的基本形式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税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关系。比例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不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变动而变动,计算简便,便于征收。

(2) 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并相应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反之亦然。累进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等级与征税对象的数额同方向变动,符合税收公平原则,但计算较为复杂。

(3) 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单位数量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所以也称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定额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与征税对象的价值相脱离,不受征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

税率也可分为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以及附加、加成等税率的特殊形式。附加是在正税之外附征一部分税款;加成是在依率计征税额的基础上,再征收一定成数的

税款。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纳税人在征税对象运动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5.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的地点。一般来说，纳税地点和纳税义务发生地是一致的，但在某种情况下，纳税地点和纳税义务发生地又是不一致的。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时间限度。

7.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基本形式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

(1) 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2) 税率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

(3) 税额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

8. 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理

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理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税务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它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是维护税法严肃性的重要手段。

(三) 税收立法

在税收立法和税收政策制定方面，我国实行税权集中，税政统一。目前有权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

1. 税收的基本制度由法律规定。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

2.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

3. 税收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税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等4个法定程序；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要经过规划、起草、审定和发布等4个法定程序。

我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的发布和实施情况，详见《中国现行税收法规体系总览表》。

中国现行税收法规体系总览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2006〕33号文规定，从2006年4月1日起，对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续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发布，从当年7月1日起施行。 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实施细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发布，即日起施行。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999年9月30日，国务院发布《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从当年11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10.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从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从1991年1月1日起执行。 199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2000年起暂停征收。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发布，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